

河南新野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亚会 A 专审字 (2015) 053 号

亚太 (集团) 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亚会 A 专审字（2015）053 号

河南新野纺织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河南新野纺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野纺织”）编制的截止2015年3月31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新野纺织申请发行证券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我们同意将本报告作为新野纺织发行证券申请文件的必备内容，随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二、董事会的责任

新野纺织董事会的责任是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证监会令30号）及《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的规定编制截止2015年3月31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新野纺织《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独立地提出鉴证结论。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并根据所取得的材料做出职业判断。

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五、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新野纺织董事会编制的截止2015年3月31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新野纺织截止2015年3月31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一五年七月二十一日

河南新野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的规定，河南新野纺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截止2015年3月31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前次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河南新野纺织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0]538号）核准，2010年5月17日，公司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9,000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5.49元，募集资金总额49,410.00万元。扣除承销费用1,235.25万元和保荐费用300.00万元后的募集资金为47,874.75万元。该募集资金已于2010年5月17日止全部到位。再减除其他发行费用人民币490万元后，公司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7,384.75万元。

该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验，并出具亚会验字【2010】008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

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块上市公司特别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及公司制定的《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公司对募集资金按项目实行了专户存储。

公司和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阳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阳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同时与新疆锦域纺织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阿克苏兵团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并在上述银行开设了银行专户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

截止2015年3月31日止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存储银行名称	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 (元)	截止日余额 (元)	备注
--------------------	----------------	---------------	--------------	----

中国银行南阳分行	628500349608096001	270,000,000.00		公司本部紧密纺纱项目
中国建设银行南阳分行	41001522310059989898	208,747,500.00		新疆项目
中国农业银行阿拉尔(兵团)支行	30-775901040007959			新疆项目
合计		478,747,500.00	--	

二、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一)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1。

(二) 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情况

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三)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经营方式

为争取新疆当地更多的优惠政策，依托合资方在当地的影响力，特别是更好地满足公司未来所需的棉花供应，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同意，并经公司2010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批准，公司将募投项目新疆皮棉加工基地及纯棉精梳纱生产线项目的实施地点由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阿克苏库车县变更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阿拉尔市，同时将经营方式由原来的独资经营变更为合资经营。2011年1月，公司与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一师七团（以下简称“农一师七团”）共同出资30,000.00万元设立新疆锦域纺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疆锦域”），其中公司出资24,600.00万元，持股比例82%，农一师七团5,400.00万元，持股比例为18%。

(四) 前次募集资金项目的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存在差异的情况

(1) 公司本部纯棉精梳紧密纺纱生产线项目承诺投资总额27,000万元，截止2015年3月31日，实际投资金额为27,016.73万元，比承诺投资金额多投入16.73万元，主要原因系公司将募集资金存款利息用于公司募投项目。

(2) 新疆皮棉加工基地及纯棉精梳纱生产线项目经调整后的承诺投资总额20,384.75万元，截止2015年3月31日，实际投资金额为20,396.07万元，比承诺投资金额多投入11.32万元，主要原因系公司将募集资金存款利息用于公司募投项目。

(3) 公司承诺对上述募集项目投入募集资金48,000.00万元，但实际募集资金净

额47,384.75万元,与承诺投入募集资金差额615.25万元。根据公司前次非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募集资金到位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不能满足募投项目所需资金的差额将由公司以自筹方式解决。

(五)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公司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六)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七) 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1) 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同意,并经公司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批准,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22,00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六个月(自2010年6月18日起至2010年12月17日止)。此部分募集资金已于2010年11月30日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2) 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同意,并经公司201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批准,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10,00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六个月(自2010年12月21日起至2011年6月20日止)。此部分募集资金已于2011年5月31日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3) 截止2012年12月31日,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实施完毕,公司募项目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53.81万元,占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额0.11%,该节余资金已于2013年4月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亦均已注销。

三、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生的经济效益情况

(一)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公司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2。

(二)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原因及其情况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

(三)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累计实现收益低于承诺收益20%以上的情况

公司本部纯棉精梳紧密纺纱生产线于2012年达产,最近三年平均年实现效益为3157.69万元,占承诺效益的55.11%。项目未达到承诺效益的主要原因如下:第一、近年来,主要原材料棉花的采购价格有所下降,主要产品的单位成本有所下降,但

项目产品纯棉精梳纱的单位产品销售价格也在下降，且单位销售价格的下降幅度大于单位成本的下降幅度；第二、人工成本和能源成本出现大幅度上升。因此，该生产线实现的效益未达到承诺效益。

新疆皮棉加工基地及纯棉精梳纱生产线项目于2013年达产，最近两个完全达产年度平均年实现效益为3053.02万元，占承诺效益的50.49%。项目未达到承诺效益的主要原因如下：第一、由于新疆当地政策的原因，项目实施过程中皮棉加工生产线未按计划实施，募投项目资金全部投入本项目下的纯棉精梳纱生产线项目建设，皮棉加工生产线的效益未体现；第二、近年来，主要原材料棉花的采购价格有所下降，纯棉精梳纱的单位成本有所下降，但项目产品纯棉精梳纱单位产品销售价格也在下降，且单位销售价格的下降幅度大于单位成本的下降幅度；第三、人工成本和能源成本出现大幅度上升。因此，该生产线实现的效益未达到承诺效益。

四、前次募集资金用于认购股份的资产运行情况

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不存在以资产认购股份的情况。

五、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的信息披露对照情况

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公司定期报告中披露的有关内容一致，不存在差异的情况。

河南新野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二十一日

附件 1: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募集资金总额:		47,384.75	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47,412.8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27,662.67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	2010年:		19,750.13			
			2011年:		--			
			2012年:		--			
			2013年:		--			
			2014年:		--			
			2015年1-3月:		--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入额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金额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或截止日项目完工程度)
1	公司本部纯棉精梳紧密纺生产线	公司本部纯棉精梳紧密纺生产线	27,016.73	27,000	27,000	27,016.73	16.73	已完工
2	新疆皮棉加工基地及纯棉精梳纱生产线	新疆皮棉加工基地及纯棉精梳纱生产线	20,396.07	21,000	20,384.75	20,396.07	11.32	已完工
合计			47,412.80	48,000	47,384.75	47,412.80	28.05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附件 2: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对照表

金额单位: 人民币万元

实际投资项目	项目名称	截止日投资项目 累计产能利 用率	承诺效益(年税 前利润)	最近三年实现效益(税前利润)				截止日 累计实现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 益
				2012年度	2013年度	2014年度	2015年1-3月		
1	公司本部纯棉精梳紧 密纺纱生产线	85.96%	5,729.00	3,512.85	2,088.59	3,871.64	847.57	10,320.65	否
2	新疆皮棉加工基地及 纯棉精梳纱生产线	70.28%	6,047.00	-402.15	3,223.07	2,882.96	610.37	6,314.25	否
合计			11,776.00	3,110.70	5,311.66	6,754.60	1,457.94	16,634.90	

(4/4) 00000000